

兩岸關係規範論述：全球社區與辯證哲學之解結

江和華¹ 張昌吉²

摘要

兩岸簽署 ECFA 是台海雙方關係發展的歷史性里程碑，本文擬闡述與探討：一、論述新時代兩岸關係的性質、定位及特色；二、當前兩岸關係交流基礎在於求同存異的九二共識，它既是緩和兩岸關係之基礎，並為國際間美中台三方所認同者。本文提出兩岸規範論述以為九二共識在廿一世紀的新版本，亦即九二共識可有更豐富內涵以及與時俱進詮釋；三、本文提出全球社區與辯證哲學觀點，以尋索兩岸爭議的解決方案與途徑。前者有全球新實體的本體論色彩，後者則具辯證哲學方法論屬性。

關鍵詞：全球社區、規範、兩岸關係、辯證哲學

1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2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通訊作者：江和華；E-mail: chugwohua@gmail.com

壹、前言

2010年6月29日，兩岸簽署 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是台海雙方關係發展的歷史性里程碑 (〈ECFA 實踐自由貿易島的願景〉, 2010)。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蔡練生說，ECFA 可說是馬政府的兩岸政策重點 (蔡練生, 2011: 17)，也是改善兩岸關係的突破與政績 (陳明璋, 2011: 18)。趙春山教授指出，ECFA 的簽署絕非僅只於經濟效益或經貿正常化，它對兩岸關係的全面發展必起推波助瀾作用 (趙春山, 2010)。因此，簽訂 ECFA 即標誌兩岸經貿甚至整體關係已然或即將進入新階段 (李英明, 2010: 6)。關於「後 ECFA」的兩岸關係或新型兩岸關係¹，經建會前主委尹啟銘指出，兩岸經濟整合是全球化 (globalization) 的一環，而兩岸 ECFA、兩岸智慧權保護協議以及投資保障協議，就在創建這平台，但這不是「為兩岸而兩岸」，而是為因應全世界經濟變局與中國經濟崛起 (尹啟銘, 2012)。

就雙方內部性而言，兩岸關係似已進入「後 ECFA」新時代；但這主要是奠基於外環境的全球化²基礎。然而，目前台海兩岸雖高度經濟互依 (interdependence)，卻在其他層面仍殘留爭議與歧異。因此，本文擬闡述與探討：

一、論述新時代兩岸關係的性質、定位及特色；二、當前兩岸關係交流。

基礎在「求同存異」(agree to disagree)的「九二共識」，九二共識既是緩和兩岸關係之基礎，並為國際間「美中台」三方所認同者³。本文擬提出兩岸規範論述或理論，以為九二共識在廿一世紀的新版本，亦即九二共識也可有更豐富內涵以及與時俱進的詮釋與相容性意涵；三、若擬探討與解決兩岸「求同存異」之「異」，本文提出「全球社區 (global community) 與辯證哲學 (dialectics) 觀點，以尋索爭議的解決方案與途徑。前者有全球新實體 (entity) 「本體論」色彩，後者則具辯證哲學「方法論」屬性。

1 這主要是指1980年代後期，台灣開放探親政策後的兩岸關係，這與之前的熱戰型或冷戰型兩岸關係不同，且兩岸簽訂 ECFA 後，又勢必與八〇或九〇年代的兩岸關係不同。

2 基本上，全球化肇始於經濟的全球化並擴及政治的全球化、文化的全球化等等。

3 前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長包道格指出，中國對內常講「一中原則」，但與美方溝通時則引述九二共識。他說，九二共識是有創意的模式且是「有效的方法」，這為美國帶來利益，對台灣也有利。包道格的說法不啻指出「九二共識 / 一中各表」可視為「台美中」三方共同維持的政策架構，這連美國過去的「一個中國政策」都辦不到，也為美國的「一中政策」增添新內涵與重要空間。請閱〈九二共識穩定美中台情勢〉，《聯合報》，2012/1/13，網路版；中國社科院台研所研究員王建民指出，兩岸關係正因「九二共識」的互不否認方能大步邁前。其實，若要大陸承認台灣的「一中各表」或要台灣承認大陸的「一中原則」都非常困難。請閱〈大陸需重視中華民國憲法〉，《聯合電子報》，2012/1/16，第4084期，網路版。

至於研究限制方面，任何政治制度建立都可能源起於思想開放或觀念啟發，例如先有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思想，而後有美國憲法等等。然而，思想亦可能無法形成制度，例如孔子的仁政思想似乎沒有在歷代王朝形成有效制度。然而，論述 (discourse) 或概念的蓬勃或激盪，將有助於新制度建立或新信念與新行為的調整與改變。

貳、兩岸關係與兩岸糾結

從93年新加坡會談、96年台灣飛彈危機、98年辜汪會晤，到99年「兩國論」、2008年重啟協商等等，兩岸關係或互動總是起起伏伏⁴。以下，試描繪其性質與特色，並試圖為新型兩岸關係或「後 ECFA 兩岸關係」提出解結 (untying knot) 途徑。

一、兩岸關係的結構矛盾

兩岸關係是個矛盾 (paradox) 也是一個難解的結 (knot)。這矛盾的本質是兩岸經濟與社會交流既密切與深入，但又有政治的潛在衝突性 (Bush, 2005: 3~4; Suisheng, 1999:21; Clough, 2003:123; Saunders, 2005:983; Li-Pei, 2003:1; Xiangming, 2001:23-42)。兩岸關係不僅是經濟整合與政治深層結構對立同時存在之矛盾，兩岸間的兩種制度都具有根本衝突性 (趙建民, 1996: 9)。素來，兩岸以主權爭議為主但在其他層面亦有相左，例如兩岸的政治體制、社會制度、國際地位、生活方式或意識形態 (ideology) 等等；又如交流互動上，過去中國的武力威脅卻強化台灣的分離意識而降低統一利益 (Saunders, 2005: 987~988) 等等。

自1949年以來，兩岸關係因安全困境 (security dilemma) 使相互間的互信喪失，而落入賽局 (game theory) 意涵的囚徒困境 (Prisoners' Dilemma) (Bush, 2005:139)。在表1的 CC 象限中，代表爭議的緩解或解決，表示台灣與大陸願意放棄敵意共組「政治聯合體」來補充彼此的經濟互依。但在 DD 這彼此「背叛」的象限，可部分解釋目前的兩岸情形，即兩岸互得經濟利益但卻鎖進政治糾結 (political ties) 的僵局 (stalemate)，這主要是彼此不信任，即使雙方理解到合作的價值，但任何一方都可能陷入背叛 (defect) 的誘惑。因她可能害怕假如己方採取合作，而對方若利用這善意以獲得不利於己的結果，例如台灣害怕「一中原則」是陷阱，倘若接受將置台灣於微弱與從屬 (subordinate) 地位且失去美國保護；相對的，中共則擔心「放任政策」或「讓步政策」會被愚弄，例如若放棄使用武力，將使台灣永久分離等等 (Bush, 2005:139-140)。

4 編輯手記，《海基會交流月刊》，2011年12月，No.120，頁3。

表1 兩岸關係的囚徒困境

		China	
		Cooperate (C) (合作)	Defect (D)
Taiwan	Cooperate (C)	Settlement 解決	中共利用台灣善意
	Defect (D)	台灣利用中共善意	現狀

資料來源：(Bush,2005:140)

過去，兩岸長期陷於「囚犯困境」並在互不信任下，彼此所做的選擇少有雙贏可能（馬紹章，2011：41）。但自2008年來，兩岸兩會已有效簽署16項協議（如表2），雙方合作已從經貿投資、食品安全、打擊犯罪、醫藥衛生、核電安全或共同開發品牌與產業等等，這為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奠定堅實基礎。目前，兩岸在「先易後難」等交流原則下，已逐漸進入「較難階段」，顯示兩岸互動與交流已步入常態化、制度化軌道（如表2）之雙方合作（高孔廉，2011：2）。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表示，目前兩岸關係或兩岸協商已進入較「難」階段；這個難，不在協議內容而在觀念突破、在心中障礙。讓我們從內心尊重對方存在的事實；讓我們從內心包容對方的不同觀念；讓我們從內心幫忙對方全面發展；讓我們從內心共同融入全球化世界，兩岸關係改善應從「心」做起（陳虹瑾，2011：33）。此「心」應是新觀念轉化或論述創新等等，此「心」亦可能構思制度創新或歧異解決。

表2 兩岸簽署協議表

名稱	時間	地點	協議
第一次江陳會談	2008年5月11日至 2008年5月14日	北京	1.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協議 2.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第二次江陳會談	2008年11月3日至 2008年11月7日	台北	1.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2.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3.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4.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第三次江陳會談	2009年4月25日至 2009年4月29日	南京	1.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2.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3.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第四次江陳會談	2009年12月21日至 2009年12月25日	台中	1.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2.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3.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第五次江陳會談	2010年6月28日至 2010年6月30日	重慶	1.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2.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第六次江陳會談	2010年12月20日至 2010年12月22日	台北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第七次江陳會談	2011年10月19日至 2011年10月21日	天津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考議
第八次江陳會談	2012年8月9日	台北	1.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 2.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主權爭議與全球社區

雖然兩岸關係自2008年已趨和緩與交流蓬勃，但深層結構的不信任與糾結 (knot) 仍可能如「水下冰山」。本文提出實體論的全球社區概念與方法論的辯證哲學，作為兩岸爭議與矛盾的解結參考。實體論的解決途徑指出，全球社區概念應可成為主權爭議的替代方案 (alternative) 或參考架構 (framework of reference)；而方法論則可使歧異、矛盾、僵局等，透過辯證哲學或辯證法⁵而得到觀念的調和、釐清與一致。

(一) 全球社區意涵

由於現代科技與經濟迅速發展，整個世界的空間性不斷壓縮，全球似乎已成為一個「體系」且各地相互影響並環環相扣 (余英時, 1993: 213)。隨著全球化加速，兩岸也越來越無法單從兩岸角度去思考相互關係，兩岸應在全球互動的世界或範疇，超越「統獨」彼此合作，共同因應全球挑戰1993 (張亞中, 2003: 39~40)。當今，後冷戰 (post-Cold-War) 時代的全球政治秩序多多少少已在國際社會 (international society) 建立起來，但傳統上對國際社會的描述卻仍過分重視衝突而忽略合作性 (Hurrell, 2007: 29)。因此，政治全球化 (political globalization) 將會是全球國家 (global state) 的雛形，現今的國家概念只有在全球化之中，才可被了解，這彷彿全球國家或地區之人民處於全球的社區中。全球社區 (global community) 特性是持續的互依與相互的彼此建構，在全球社區架構與意義中，任何政治組織或國家都不必然要走上衝突與對立。全球社區的意義即經濟、政治或社會等過程，不再侷限於國家疆界內 (Clark, 1999: 52~53)。其實，世界或全球本來就是一個「社會」，任何政治系統 (political system) 或國家只是其中的部分或個體 (李英明, 2002: 147)。尤其，兩岸關係是全球範疇的「次領域」，兩岸當共同生存於全球社區中。

全球社區可能存在「無最高權威性」 (anarchy)，亦即不同的政治組織、政治團體或政治系統在互動過程，將缺乏中央權威來制訂規則。因這些政治單位是自我本位 (egotistic)、自利 (self-interested) 與理性效用極大化者。在這互動體系中，行為體應會考量如何極小化來自他造 (party) 的干涉 (Hurrell, 2007: 28)。因此，各行為體的互動與發展必然形成全球社區的自助 (self-help) 體系特性 (Clark, 1999: 54~55) 以及全球的社會化 (socialization) 過程。全球社區的社會化過程在於參與者的彼此認知與共同的利益交會，透過認知與利益結合使公權力行為者或政治系統之間能凝聚共識，並建立共同目標促使雙方行為彼此調適且強化全球社區的社會化屬性 (王啟明, 2004: 16)。此種彼此認知與共同利益的展現可藉由幾個指標或手段來建立，此即：(a) 戰爭或衝突；(b) 經濟利益；(c) 文化與制度⁶。

5 在馬克思主義 (Marxism) 系絡中，辯證哲學或辯證法是本體論與方法論的合一。

6 (Hooghe, 2001:60~65)。就「1996台海危機」的衝突性為例，此危機衝突的起因，本質上應是中共認為台灣跨越兩岸關係「紅線」，而往法理 (de jure) 台獨前進，故需限制 (coercion) 之；其次，共同的經濟利益與互賴已是目前兩岸關係和緩與蓬勃交流的主要基礎，其共同經濟利益

其實，全球化已改變國家安全或政治系統衝突與合作的本質與意義。不論權力平衡、對戰爭的考量或預期或國家的策略選擇等等，全球化不僅是互依強化的形式，也攸關兩個或多個政治系統關係的互動與結果，且全球化對政治系統安全 (national security) 的影響不限於戰爭或衝突的詮釋，也包括全球化如何影響權力平衡、改變攻擊或防禦的平衡或其他影響安全困境等因素，或改變政治系統維護自身利益的能力 (Kirshner, 2006: 1~3) 等等。

(二) 主權觀演進與一中爭議

兩岸關係已漸入「較難」部分或「深水區」，兩岸所擱置的「政治爭議」⁷ 或對主權的歧異立場已逐漸浮出檯面或將被討論。其實，主權概念在全球化影響下，已出現強化與弱化並存，再結構與解構同時存在的現象。因此，主權概念正在被改寫且被賦予新意義與新的行使方式 (楊開煌, 2003: 78)。聯合國前祕書長 Boutros Boutros-Ghali 在1992年指出：絕對與排他的主權時代已過去。一個「全球社會」時代已取代國際社會。因此，全球意涵已動搖或挑戰傳統上的國際意涵與字眼。國際關係因全球化擴張已大幅轉型，且國際對安全的概念與認知也都與過去不同，這已走向人類共同問題的非衝突解決。

由於全球化發展，「互賴主權」正受重視或與「絕對主權論」並存，一些國際問題如經濟整合、國際貿易、經濟糾紛、環境保護、貨幣危機、恐怖主義等，都需仰賴國際合作或國際組織方能解決，這也是互賴主權興起的結構因素 (張亞中, 2001: 2)。因此，當互賴主權概念逐漸取代「主權獨立」而成為國際關係或區域關係或全球範圍內的一種互動原則時，則「全球社會」或「全球社區」等概念已悄然來臨，這強調全球秩序應從全球角度去建立與維持，方能得到更好結果。國家做為行動主體可能是國際問題解決的選項之一 (option)，當代更多以全球視野來看待國際多元體系的建立 (Hurrell, 2007: 28)。其次，除互賴主權之外，「共享主權論」在歐盟 (EU) 也有成功經驗，例如共同貨幣或歐盟執委會對各分子國的預算與財政干預⁸。

兩岸現狀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平共處」於台海兩岸，未來應開放統一或其他選項 (option)，視政治勢力或情勢演變以決定最終結果⁹。兩岸自1949年隔海分治以來，歷經「熱戰」、「冷戰」、「冷和」等階段，且自1980年代兩岸交流以來「政冷經熱」格局，「一中爭議」使兩岸處於「內耗

之所在勢必產生認知交會之趨同與協調化；第三，不論文化因素或血緣導致之認同、交流、就業、通婚、經商、投資等所產生之互依 (interdependency)，將導致主觀信念之潛移默化或社會化與價值調整或內化，都有助於兩岸關係彼此認知的協調化與共同利益交會。至於，制度建立則透過兩岸「兩會」目前已建立16項協議，這都有助於兩岸在認知與利益交會的協調化。

7 傳統政治學定義政治是價值的權威分配，但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指出，政治之目的為保護經濟收益或獲取經濟效益極大化，或使雙方糾紛得到協調亦即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極小化。

8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當前兩岸尚未統一情況下，兩岸是屬地區對地區關係，應可視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是中國的一部分，這似乎已有主權共享的觀點。

9 「老子道德經」指出，代大匠斲者鮮有不傷其手。因此，自然法則 (natural law) 應是結決爭議的一個有效方法與途徑。

式」的「外交戰」，這使潛在的合作領域變成激烈競爭的「紅海戰場」。因此，在兩岸未統一情況下，兩岸互不隸屬也互不否認對方治權，自是對雙方最有利的事。其次，1979年，中美建交公報稱，兩岸共同主張一個中國。此中國可以是政治的中國或文化的中國或地理的中國或血統的中國等等。自1949年以來，兩岸已在全球社會中，共同共處比鄰而居已超過六十年。但在全球化時代，「一中」若有更豐富內涵，將易於容許兩岸在現階段有不同認知與表述空間。對台灣而言，這將有利於兩岸關係穩定與自身的發展與茁壯；對大陸而言，這應有助於兩岸的互信增進與和平統一。其實，「一中原則」應是中國和平崛起的合理性基礎，它不應退化或墮落成侵略性、封閉性與教條化的緊箍咒。如此，則更能彰顯中國大陸在「大國崛起」過程的包容性，以及培養吸引鄰邦的軟實力 (soft power) 價值與效用。

三、辯證哲學與兩岸解結

就方法論之辯證哲學而言，馬克思 (Karl Marx) 曾宣稱，它是目的論與方法論之合一。無論宇宙萬物、人類思想或社會現象均受辯證法支配 (方寧書，1974：41)。辯證法有對話與爭論的涵義，這是將兩造對立的論辯過程內化到思維主體的思考方式與哲學推論。辯證法是思維邏輯，它認為任何現象或問題，唯有從諸種不同角度方能把握真相，「固執一端」只是孤立觀點而無法看到全般情形。因此，辯證法觀察自然界或人文現象是採取辯證結合兩個面向，作綜合性與整全性的觀察、理解¹⁰與解決。

在哲學分類上，辯證法亦稱矛盾邏輯。因此，辯證法的功用有理解矛盾、推演矛盾甚至解決矛盾等功能。一般觀念中，矛盾是無法解決的，但在辯證邏輯中，矛盾是被討論與推演的，其討論某種特定概念的否定，但亦復包含在結果中。傳統哲學或邏輯概念與辯證法的最大區別在於辯證概念的有無，辯證概念是反映對象內部的矛盾，以及對象之間的矛盾關係的思維形式¹¹，但傳統哲學或邏輯在研究一對象時，總是應用片斷範疇而排斥它的相反面或對立面，但辯證法將所接觸的事物，從動態與對立觀點去探討其綜整結果。黑格爾 (Hegel) 認為，傳統邏輯亦即形式邏輯是以「同一律」為基礎，其形式：A 就是 A，依這邏輯認識的事物是片面的，客觀世界是割裂的。黑格爾以為，一切真實之物都含有相反成分在其中。因此，認識或把握一個對象也就是要覺察到此對象為相反成分之具體的統一 (王述先，1956：1)。

西方辯證法從希臘的辯證觀源起，後經德國費希特 (Johann Gottlieb Fichte) 以「我」與「非我」作為正反互動形式逐漸形成辯證法基本架構，這架構歷經謝林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 到黑格爾而集大成。黑格爾辯證法以「正」與「反」相對立，經過揚棄過程亦即對正反兩極互相吸收一部分而拋

10 初國華，「唯物辯證法哲學探微」，載於 (王春源、廖坤榮、初國華主編，2011年：321~325)。

11 同上註，頁322~329。

棄另一部份，再提升一部份，進而產生「合」。其後，又有新的「反」與之相對，而形成新的正與反之間的互動，又再經過揚棄過程而產生另外新的「合」，此過程呈現螺旋型上升，這就是辯證法的基本型態。黑格爾辯證法是在解決變動世界，即現實世界的二元矛盾以及論證最高理念的意義與目的（添斯特里科夫，1957：109）。

就兩岸關係的「求同存異」，自1949年以來，不論是熱戰、冷戰或冷和階段都遇到體制、觀念或互動的僵局與矛盾。在傳統思維上，這都是無解或難解的結，然而若從辯證哲學觀點或許有解結線索，因其在「正、反」俱呈與螺旋演進過程，有消彌矛盾與爭端等作用。其實，九二共識也有正反俱呈、螺旋演進等特色，例如其容納兩岸對「一中」的不同認知與立場，且自1992年起，就在兩岸交流與互動中，任其自行演進。尤其，中共在「十八大」進入「習李體制」後，可能會對九二共識提出新的詮釋或作法，這應有與時俱進以及掌握矛盾、解決矛盾等用意。

參、規範論述必要與價值

目前，兩岸已有16項經濟協議，因此兩岸有必要形成某些規範 (norm)以保障經濟利益與未來的雙邊發展，使兩岸互動的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最小化，進而使政治對立降低與互信增加。

一、規範之定義、功能與達成機制

(一) 規範之本質、緣起與目的

規範之本質在於行為體公共理性 (public reason)關切共同的美好事物以及公正、正義等問題，這有社會文化屬性 (White, 2003：215)。其實，兩岸規範論述或理論可視作兩岸間共享的文化與制度的一部分 (Nathan, 2007：2)，而正義和公正等問題最好視作行為體的理性自利 (self-interest)與道德的連結，這是人類為社會合作特別是政治合作所必需的 (White, 2003：217)。因此，規範論述的本質是道德問題不是法律問題 (White, 2003：215)。其次，規範的屬性是重疊共識 (overlapping consensus)的獲得也是協議、妥協、默許的結果 (White, 2003：241)。

就規範源起，在國際關係領域，規範理論屬於反思主義學派（蔡政文等編，2007：3）。尤其，在後冷戰時代現實主義 (realism)權力政治 (power politics)詮釋力下降或崩蝕過程，非權力解釋因素如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道德 (morality)、規範、國際組織等，都較單獨的權力解釋為合理或適切 (Goldstein, 2006：55)，且當代國際政治權力似乎已逐漸從 Hans Morgenthau 的基本要素：地理、天然資源、工業能力、軍事準備、人口、國民性格、國民士氣、外交素

質、政府素質等等 (Morgenthau, 1956 : 104~115)，逐漸轉向並側重經濟、科技、輿論、文化與組織協調的強調，且國際政治的霸權論越來越少是以美國獨霸的軍事實力呈現，更多是透過國際或全球性的體制途徑用經濟、科技、規範、文化等集體行動來表現或完成（董立文，1996：31），這都是非「物質力」的規範所起的作用與功效。

規範是主觀的也是相對關係的參與者對合法性、適當性與道德行為的理解而存在，規範存在可對相互關係主體之行為產生型塑或導引作用 (Puchala, 1987 : 224~226)。其次，非正式 (informal) 屬性的規範可作為正式的規則、程序與行為等的基礎¹²。基本上，規範、規則或制度可包括三個要素與實踐本質：約束性、精準性、委任性。約束性是指公權力行為體，例如台海兩岸政府等，當雙方互約一套具有自我約束力的規則、規範或承諾時，其互動行為必會有所限制；精準性是指清楚的定義上述的規則、規範、承諾所必須承擔的需求、允許或禁止等行為；委任性是指透過權威性或相互約束與自制的授權，去執行、解釋與提供規則並解決爭議以及制訂更深化的規則或規範等等 (Abbott, 2000 : 402~410)。不論規範或原則或規則都會具有相似的本質與屬性，亦即對行為體（如兩岸關係之雙方政府）產生導引、約制、協調、互惠或行為型塑等作用，而規範等可定義或規制特殊情境下，對特定團體成員（如兩岸關係之雙方政府）的適當行為作出要求與期望 (March, 1998 : 948~949)。

規範建立之目的在於國際社會間以戰爭來解決政策目標之達成或貫徹國家意志之成本過高，甚至弊大於利。因此，採取非戰手段來達成衝突 (disagree) 情境下的目的遂行就變的重要，規範具有彼此協調步驟與自制來達到雙贏或不滿意尚可接受結果的功效。規範建立之目的可使世界中的互賴行為者有能力去解決衝突情勢，或緩和雙邊與集體的難解問題以及更易於促成合作態勢，這些政治過程都可以議價或訂契約等方式而呈現。前者意味行為者基於「成本 / 利益」考量對衝突或合作的議題達成共識；後者則將議價結果付諸實現（王啟明，2004：10）。

（二）規範必要性

19世紀以來，國際社會逐漸發展出規範來導引政治團體或國家間的行為，這些規範都代表人類歷史的新里程與進步 (Handel, 1990 : 266)，從無秩序的混亂狀態建立規範而形成秩序總是人類文明進化與社會進步的象徵與能力。如今，兩岸關係經歷過去的衝撞卻在「九二共識」基礎上，邁向和解與和平新時代，但若衡量目前現實與兩岸關係政治生態，又似乎難以重建新的政治共識（楊開煌，2011：23）。因此，某程度的兩岸規範是屬必要。

Ralph Clough 指出，兩岸政府「三通」以及共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必須尋找適當的相處之道 (Clough, 2003 : 124)。這相處之道，在台灣方面

12 本文提出兩岸規範論述相對於九二共識或兩岸已簽署之18項協議是屬非正式的諒解與雙邊性默契。

應提出更有創意與彈性的思考是必須的 (Romberg, 2002 : 249)。尤其，全球範疇的國際社會基於安全困境、制度維繫、經濟互賴等議題，更顯出規範或規則建立的必要 (王啟明，2004 : 10)，以導致「概念先於制度」或「規範導引行為」與規範使行為具有可預測性。

規範論述或理論認為，集體行動的產生和維持是靠公德與各種道德的自我約束。這些行為規範可以是人們內心的反省或社會互動與教育學習的結果，也可以是具體社會關係或全球社區中固有的道德承諾或義務。然而，一旦確立規範，人們就會自覺地投入集體行動，同時也無需集體給予獎勵式或懲罰式的強制 (胡平，2007)，此即公權力行為體的社會化過程，其特性有：(a)公權力團體如政府者，其社會化是行為主體主觀信念之調整或轉變；(b)社會化過程是政治過程或屬性；(c)社會化即規範內化，這主要取決於規範能為彼此關係的制度結構所提供的獲益大小。基本上，規範內化的三個過程是：(a)行為個體的信念轉變；(b)政治壓力與勸服；(c)彼此關係的規範化、制度化、默契化或規則化 (王啟明，2004 : 13)。

(三) 規範之效益與達成機制

任何公權力團體或國家都是理性效用極大化的追求者。因此，規範必須帶來雙方利益方具可行性或可大可久，且藉由規範制約或權力自制，應可減低或解決潛在衝突、強化合作意識、促成彼此的學習動機，並透過媒介的運作 (如海基、海協兩會制度化協商或其他峰會如1998年的「辜汪會晤」) 提供兩岸公權力互動的場域或溝通彼此意見與協調政策一致性，最終達成更深的互賴 (王啟明，2004 : 11) 等等。透過規範、相互理解或規則建立，可產生四種效益：(a) 規範可增進特定行為體 (如台海兩岸政府) 的互動頻率、交易數量或互動順暢度；(b) 透過規範的實行或被接受與實踐，可結合並提升彼此在特定領域的互動利益；(c) 規範結構能增加彼此對資訊獲得的數量，同時也強化公正監督的緊密性；(d) 規範的另個重要功能是可降低個別協議的「交易成本」，而有助於相互關係基於協議為基礎所建立的制度化 (Mearsheimer, 1995 : 18)。基本上，規範或規則的建立與運作可降低交易成本、降低訊息不確定性、消除外部效果、創造合作條件等作用，亦即規範或規則可提供行為者一個場域，以提供彼此競爭或合作的規則默契、強化行為者間的政策協調與行為趨同、降低互動成本等互惠性效益，進而促使持續性的互動關係得以延續 (王啟明，2004 : 9)。

規範或規則的建立可促進行為體的社會化而提升雙方的互動收益 (gain)。擁有公權力的組織如政府者，透過社會化互動所展現的影響將可產生如同社會學習、社會認同與社會認知等心理學理論效果 (Wendt, 1992 : 392~395 ; Kahl, 1999 : 99~102)。在這社會化過程，行為者為取得資源或增進權力資格，將會經由社會化媒介所建構的信念或實踐，而逐漸產生對結構的依賴，這是「全球社區」或國際社會成員的學習過程。一方面是為避免懲戒，另一則為酬庸；其最終目的則在政治目標達成，例如台灣方面會想達到政策目標利益最大化，而中

共則為和平統一進程等等，這都意味行為者基於理性並透過學習過程，以達到自利最大化目標（王啟明，2004：17）。

二、規範論述對台灣之價值

由於全球化使世界各地區都將相互影響且環環相扣，地域性的局部變動往往也會引起世界性連鎖反應；相反的，世界的整體變動也會波及各地域（余英時1993，213）。其實，全球化之下的台灣已成「世界體系」的一環。因此，必須把台灣放在世界體系背景方有整體與正確的認識可能，而攸關台灣生存發展的兩岸關係也須從世界體系的全面性、動態性去尋求新的解決之道（余英時，1993：74、78）。

John Mearsheimer 指出，論述是驅動國際政治的引擎 (Mearsheimer, 2001: 368)。兩岸規範論述或理論可視作兩岸間共享的文化與制度的一部分 (Nathan, 2007: 2)。在21世紀裡，強權間為避免大規模戰爭或衝突，大都以合作代替競爭或對抗 (Mearsheimer, 2001: 360)，何況兩岸之間。台灣應建立論述以共融於中國崛起來迎合世界潮流與維護自身安全或利益。規範理論或論述，一方面可使台灣考慮與適應中國崛起的權力事實 (Bush, 2005: 11)；另一方面也呼籲中國在崛起之際，需權力自制以帶來區域政治 (regional politics) 穩定與降低台海危機，這都要求雙方彼此要瞭解對方的意圖 (intentions) (Bush, 2005: 13) 與偏好。其實，兩岸規範理論或論述是有助於詮釋對方意圖與增進彼此的立場與偏好之理解。

基本上，台灣經過數次「台海危機」越顯得維持兩岸和緩基石「九二共識」之可貴。然而，驅動國際政治引擎的論述是需與時俱進與在現有基礎上逐漸增加互信的。因此，若能將九二共識賦予更多系絡性與相屬性的內涵是有助於共識的生命力持續或繁衍，與更精準涵攝當前問題以及指導未來發展。故兩岸規範論述擬具體化「九二共識」內涵，以增強台灣處理兩岸問題與其他國際問題的迴旋空間。

三、規範論述對大陸之價值

中國大陸已是崛起的大國也是全球的大國。因此，中國大陸的國家行為應合乎國際法原則（例如人權、自治精神、維和手段等等）與國際社會對和平、穩定、繁榮之要求。奈伊 (Joseph Nye) 建議，大國必須善用「軟權力」以德服人或軟權力使人心悅誠服而自願實現己方之價值或政策偏好，不要用硬權力 (hard power) 以力服人（蔡政文 等，2007:10）。大國的軟權力運用才是全球社區或國際社會「天與人歸」的合法基礎與王道根基（余英時，1993：9）。

中國大陸想提高綜合國力 (comprehensive national power) 與世界範圍的影響，若不抓緊全球化發展這機會是不可能的，且中國大陸未來的命運也與全球結構密切相關 (Moore, 2005: 128~129)。過去，中國大陸在崛起為大國的過程為了不被視為威脅，一直採取克制態度（朱雲漢、賈慶國主編，2007：159）。因

「中國威脅論」在國際社會甚或全球範圍把中國大陸視為有害、威脅穩定與邪惡的名聲或形象 (Alastair, 2006: 186)。然而，能化解全球化危機並在危機中壯大的中國大陸，將會是一個既鞏固又成熟的世界強國，這極可能促成東西方文明平等或「平起平坐」的歷史性轉變 (宋國誠 主編，2002：40)。

中國大陸的和平崛起應走和平、合作與和諧道路，且中國大陸新一代領導集團的施政理念，即「對外和平、對內和諧、對台和解」(朱雲漢、賈慶國主編，2007：132~133)。中共自江澤民以降，即呼籲兩岸簽署「結束敵對狀態協議」，但該協議之法律性質為何？究竟是國際法文件或分裂國家內部關係性質，都將產生爭議而不易處理，但兩岸規範卻可在不正式、迅速、便利等特性下，以型塑雙方彼此對待的行為守則與關係，且規範是可單方聲明或兩會簽署共識等形式來達成。基本上，兩岸規範論述可以是兩岸共享制度文明的一部分，而形塑中國崛起的路徑或成因。其中，應包括文化與制度因素 (Nathan，2007：2)，這是中國大陸能否和平崛起與軟權力運用的關鍵。

肆、兩岸關係規範論述

兩岸關係一開始便是複雜難解的政治議題¹³，其矛盾或衝突的解決須透過反省與溝通 (楊開煌，2001：256)。兩岸關係需要更多相互理解，由理解而諒解方有可能化解雙方的深層矛盾而增進互信 (張讚合，1996：85)。其實，兩岸可發展一種政治共識包括某些「遊戲規則」，這將是有長遠影響的政治傳統 (余英時，1993：60) 或理念或彼此的理解與默契。尤其，在全球化時代，兩岸應有「社區理想」願景 (蔡政文 等，2007: 13) 以改善兩岸關係深層的結構矛盾。

一、兩岸規範論述之本質與特色

無論過去或現況，兩岸關係總是常態性的呈現衝突與合作現象。因此，如何增加合作或減少衝突就需建立新的思維與行為模式 (趙春山，1999：49)，就目前現實，兩岸擬合組「政治聯合體」，在時機上，台海雙方的認知差異恐將過大，而一個過渡或前置階段的兩岸規範論述或理論，正可擔任過渡性的兩岸和平發展角色。

2008年以來，兩岸和緩情勢秉持的方針，中共採「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先急後緩」等原則或策略；台灣方面，馬政府稟持「不獨、不統、不武」且推遲兩岸政治談判，但外界仍觀察指出，馬英九於2012年連任後的「馬

13 楊開煌，〈兩岸關係評述〉，載於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手冊》(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年)，頁16-1。兩岸關係也是個政治問題，請閱 (吳玉山，2009：113)

英九、習近平」峰會，或中共自江澤民時代倡議的「兩岸政治談判」等議題或有可能進行試探或接觸，以為和平解決兩岸問題或「不獨」（大陸的偏好）、「不武」（台灣的偏好）之制度化。然而揆之現實，兩岸政策或認知仍存在落差 (gap) 下，則兩岸規範論述或理論正可為兩岸政治性接觸的先前、過渡或中介階段。因規範可以是制度的「先行存在」或彼此可接受的理念或概念。

本文兩岸規範雖不觸及雙方法律定位，卻可談及法律定位上層概念的政策偏好或原則主張，從而更能滿足雙方的政治目的或交流需求。此規範論述可以是兩岸定位的策略或先期概念，亦即兩岸可由較為鬆散、非正式與不具約束力的「規範階段」運作，而達相互定位的制度建立等等。其實，法制化基礎是兩岸關係能完全正常化的必要條件，而兩岸規範論述可以是兩岸法制化的「先期階段」或「準備階段」，使兩岸規範論述成為「中國解決方案」¹⁴的「前置階段」或「過渡台階」，這主要建基於「九二共識」之脈絡性。然而，兩岸規範之動能與目的在加深或建立彼此的共識基礎，使未來可能的兩岸歧異 (disagree) 能有效化解或緩和。

為和平互動與發展，1990年代，美台間所稱兩岸「中程協議」簽訂是以複數來表達（張亞中，1999：7），這表示兩岸宜簽署一些有助於建立互信的措施。目前，兩岸已有2項共識16項協議，若再增加兩岸規範或其他的信念與理解則易形成共識網絡 (network)，這將使共識、協議、規範間彼此強化從而增進兩岸互信與互利，因兩岸規範本質即具有類似於共識與協議之要素或內涵。

兩岸規範起碼條件是「不武」，這符合兩岸政府的政策脈絡與世界潮流，例如中華民國一向呼籲中共停止使用武力，而中共也提出和平統一的政策主張。基本上，兩岸規範有兩大特色：（一）學習特色：兩岸規範之實踐場域，可使公權力行為者或政治系統在此場域中進行學習。一方面使政府屬性之參與者學習不再藉由衝突為工具或手段以達自身目標，另一方面則由認知的轉變進而改變意圖。總之，透過規則、規範、協議或共識等，使政府行為者從建構規範過程學習如何獲得更佳結果（王啟明，2004：11）。關於公權力主體的學習是指彼此對待的信念改變，或新觀念與彼此合作技術與程序發展等，以解釋或說明彼此關係所涉及的經驗 (Levy, 1994: 283~284)。其次，若從手段與途徑觀點，學習是衝突減緩與解決途徑之一 (Stein, 1996: 93)；但若從管理學觀點，學習也是管理互賴關係的途徑或方法 (Haas, 1990: 4)。（二）節制特色：節制是建立共識的先決條件（余英時，1993：62）。尤其，中國大陸在和平崛起與釐清「中國威脅論」過程，「以德服人」而不「以力服人」是建立正當性的王道行為。孟子曾談到，大小鄰邦互動「以大事小者，仁也」，這是大國自我權力節制的成熟表現；毛澤東也說「有理、有利、有節」，這強調權力自制精神與贏得人民信賴或為人民服務的主觀修為。綜觀兩岸互動，過去的兩岸危機大都是脫離權力自制軌道有以致之，遠者如歷次的台海武裝衝突，近者如九六台海危機、康乃爾事件、兩國

14 Andrew Nathan 曾提出「歐洲的解決方案」(Nathan, 2007: 69)。

論事件等等。基本上，權力節制總是大國能和平崛起的重要關鍵，例如二次戰後，美國能維持「國際警察」角色與世界霸權，其主因是扶弱濟傾、不侵略他國領土等自制行為，迄小布希時代遂行「單邊主義」背離權力自制，遂使美國威信降低與戕喪自身國力。

二、兩岸規範論述內涵

人類歷史往往朝向更具普遍性與包容性的發展方向 (Linklater, 1998: 168)，兩岸必須共同塑造「包容性」的「一個中國」概念 (趙建民, 1996: 11)，且兩岸互動應抱持「政治全球化」心態¹⁵。美國在台協會前理事主席 Richard Bush 表示，美方支持台灣以創意方法對「一個中國」下定義，兩岸應尋找新字彙進行對話¹⁶。所謂「尋找新字彙對話」可以是兩岸規範論述或理論，以豐富或補充「九二共識」之內涵與再詮釋。

兩岸關係規範論述或理論可由幾個命題 (statement) 組成，其屬性是權力自制、相互了解、默認許可等等，以利兩岸互信增進。它也是一套文字且需超越雙方善意互動架構的更寬廣範疇，例如加入雙方根本意圖與政策偏好。因此，兩岸規範可以是兩岸和平互動的重要基礎。若從制度論 (institutionalism) 觀點，制度可約束行為體，如果兩岸能形成某些規範必定是有制度屬性的，從而可引導或型塑雙方的彼此對待行為或期望，以降低雙方互動的「交易成本」或透明化彼此意圖或降低誤判等等。事實上，不論兩岸所形成之共識或簽署之協議，或未來可能形成的任何制度性或準制度性規範，都將逐漸影響兩岸互動結構進而制約兩岸政府的行為或政策，而增加互信或提升可欲 (desirable) 政策之成效。

當前兩岸關係在「九二共識」下，已達「互不否認治權」階段與認知，因此兩岸在定位上，應屬兩個各擁治權之政治團體或「全球社區」下的政府或政治系統。在此，並不涉及國家屬性定義，僅純就現實作經驗描述。全球社區的身分認同一如 WTO 不以國家成員屬性為必要，故台灣以「台澎金馬關稅區」身分入會。以下，試依辯證法「正反俱呈」原則或形式，而提出兩岸關係規範論述：

(一) 台灣不反對或尊重中共的「一中主張」，中共也不應反對中華民國的國際空間發展，兩岸應在國際社會共享中華民族的光榮與復興。

(二) 台灣偏好：

1. 台灣擁有固有的三民主義體制與人民的自由生活方式。
2. 在兩岸未統一情況下，中華民國政府擁有對內的最高統治權與對外的國際法人格。

15 楊開煌，〈兩岸政治定位的分析〉，載於張亞中主編，《兩岸政治定位探索》(新北市：生智，2010年)，頁417。

16 Richard Bush, "Political Change on Taiwan and Implications for United States Policy," Remarks b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Managing Director,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Richard Bush, at the Shorenstein Forum for Asia-Pacific Studies, Stanford University, May 24, 2000.

3. 外交息兵：兩岸應在國際間加強合作而非鬥爭。
4. 台海非武化：中國崛起應展現「以德服人」風範而非「武嚇」。

(三) 中國大陸偏好：

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堅持「一中原則」，反對任何形式的「兩個中國」、「一中一台」。
3. 兩岸應消除敵意、增進共識、建立互信以處理交流問題¹⁷。
4. 台獨沒有和平，分裂沒有穩定¹⁸。
5. 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平等協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共同構造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框架¹⁹。

關於九二共識與「一中各表」，由於雙方深層結構仍存在不信任或爭議的「結」，因此大陸不願台灣「各表」，台灣也疑懼大陸「一中」。兩岸規範論述為期其可行 (viable) 而設戰略目標為：短期「維持現狀」、中期「增進互信」、長期「解決台海議題」。另外，就現實政治 (real politics) 在國際因素上，美日等國應認知到「後冷戰」時代的全球化迥異於二次戰後的「雅爾達體制」，全球社區的合作利益將大於對抗或戰爭。因此，有利於兩岸的信念、論述或行為，將外溢 (spillover) 其效果於「互依性」的全球社會；另在台灣的國內政治 (domestic politics) 上，兩岸關係正向發展對某些政黨雖是「短空」但仍可能是「長多」，從大陸願意與民進黨交往似有線索。傳統上，民進黨或台聯所疑慮的「統戰」，其實在全球化的轉化 (transform) 下，已有本質上的改變與現實上的權力結構限制。相對的，國民黨「兩岸論述」的可行途徑可以是「由內而外」的內部共識及於外環境，或「由外而內」的外部共識再回饋至國內政治。全球化是疆界 (boundary) 模糊的高度滲透性，因此不論是外部的國際因素或內部的政黨政治，都可能因兩岸規範論述的提出而逐漸調整其信念或行為，並使內外各方的理念與行為模式螺旋揚升 (elevate) 至另一個更高的均衡點。

最後，本文也呼籲，中國大陸已是 G2 (Giant 2) 的世界大國與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應有自信讓兩岸規範「文字化」或定型化，以擴大兩岸交流或「以政治保障經濟」，而不應再疑慮或落入「台灣背叛」的囚徒困境與錯失歷史機遇。

17 此即所謂「唐五條」的前三條，這係1991年4月，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唐樹備所提出 (王銘義，2005：158)。

18 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五一七聲明」，2004年5月17日，<http://big5.huaxia.com/xw/dl/00202867.html>。

19 同上註。

伍、結論

Fred Bergsten、Bates Bill、Nicholas Lardy、Derek Mitchell等指出，中國大陸將持續成長並漸進改革，美國應習慣與大陸打交道 (Bergsten, 2006: 7)。就台灣而言，自上世紀50年代以來，即深受美、中此海陸等兩大強權所影響。因此，習慣於甚至善於與中國大陸打交道應是台灣的重要課題或生存之道。隨著全球化時代，人類生活重大變革即政治過程已從民族國家 (national state) 「政府統治」走向全球治理 (global governance)²⁰。如何結合全球化趨勢與兩岸區域問題解決？本文提出全球社區與辯證法途徑的兩岸規範論述，全球社區擬在現實的基礎上說明主權的演進與時代趨勢，而辯證法則是兩岸「求同存異」的學理基礎。這都將容納兩岸的不同政策偏好與立場，祈使雙方彼此尊重、彼此接納而任由時間因素自行演進，以達和平發展與共同繁榮。

值此全球化時代，全球社區已不是傳統疆界範疇的主權 (sovereignty) 概念可完整詮釋，只有從人類文明發展脈絡方能正確理解。因主權概念肇始於16世紀歐陸的布丹 (Bodin)，並在西伐里亞條約 (Westphalian treaty) 確立「主權國家」為國際法效力與原則，但人類社會有政治結社文明至少幾千年，故政治團體或國家概念內涵是動態與不斷演進的，並服務於人類的生存需要。在全球社會或全球社區的對等基礎上，兩岸關係方有良性發展可能，否則在極端本位主義堅持下，恐難樂觀。

其次，兩岸政治議題解決最終仍需回歸政治學原理，即政治問題是力量對比，但此力量不僅是單純的物質力，也包括人心向背、國際潮流、觀念演變、國內因素、綜合國力、交流整合等綜效 (synergy) 與影響。就「唯物論」觀點，歷史演進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但從「唯心論」觀點，一中問題解決可由當代人或後代人，經由雙方意識的共同認知、接納、諒解與轉化而達到緩解或解決。

20 (王啟明, 2004: 10); Hurrell 指出，後冷戰時代，學術界的注意焦點更聚焦於全球治理 (Hurrell, 2007: 102)

參考文獻

- 方寧書 (1974)。唯物辯證法評論集 (一)。臺北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 王述先 (譯) (1956)。黑格爾理論學。臺北市：帕米爾書店。
- 王啟明 (2004)。國際社會化與全球治理。問題與研究，43 (6) 期，16。
- 王銘義 (2005)。對話與對抗：台灣與中國的政治較量。臺北市：天下文化。
- 尹啟銘 (2012, 3月24日)。兩岸經濟與全球化。聯合報。
- 朱雲漢、賈慶國 (主編) (2007)。從國際關係理論看中國崛起。臺北市：五南。
- 余英時 (1993)。民主與兩岸動向。臺北市：三民。
- 吳玉山 (2009)。十年的知識薪傳：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中國大陸研究，52 (3)，113。
- 宋國誠 (2002)。全球化與中國：機遇、挑戰與調適。中國大陸研究，45 (2)，1-34。
- 李英明 (2010)。簽署兩岸經濟協議有助兩岸和平穩定與繁榮。海基會交流月刊，110，6。
- 李英明 (2002)。重構兩岸與世界圖像。臺北市：生智。
- 王春源、廖坤榮、初國華 (主編) (2011)。兩岸中國。新北市：新頁圖書。
- 胡平 (2007)。人的馴化、躲避與反叛。香港：亞洲科學出版社。
- 馬紹章 (2011)。台灣競爭力向上提升兩岸和平向下扎根。海基會交流月刊，117，41。
- 高孔廉 (2011)。奠定發展磐石，穩步向前邁進。海基會交流月刊，120，2。
- 張亞中 (2001)。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40 (4)，2。
- 張亞中 (1999)。兩岸未來：有關簽署兩岸基礎協定的思考。問題與研究，38 (9)，1-29。
- 張亞中 (2003)。論兩岸治理。問題與研究，42 (6)，39-40。
- 張讚合 (1996)。論台灣歷史命運的特殊性及其對當前兩岸關係的意涵。東亞季刊，25 (3)，85。
- 添斯特里科夫 (1957)。馬克思主義的哲學唯物主義。香港：三聯書店。
- 陳明璋 (2011)。ECFA 後的兩岸關係與台商佈局。海基會交流月刊，117，頁18。
- 陳虹瑾 (2011)。第七次江陳會紀實。海基會交流月刊，120，33。
- 楊開煌 (2011)。兩岸社會相互印象建構之道。海基會交流月刊，120，23。
- 楊開煌 (2010)。兩岸政治定位的分析。載於張亞中 (主編)。兩岸政治定位探索。新北市：生智。

- 楊開煌 (2003)。兩岸關係中的主權爭議。載於石之瑜 (主編)。家國之間：開展兩岸關係的能動機緣 (頁69-86)。臺北市：新台灣人基金會。
- 楊開煌 (2002)。兩岸關係評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手冊 (頁16-1~16-85)。臺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楊開煌 (2001)。崢嶸：兩岸關係之鬥爭與對策。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
- 董立文 (1996)。中共的全球戰略與中國威脅論。中國大陸研究，39 (9)，31。
- 趙建民 (1996)。當前兩岸關係的癥結與展望。共黨問題研究，22 (8)，9。
- 趙春山 (2010，6月30日)。兩岸談判，社會互動新境界。聯合報，A13版。
- 趙春山 (1999)。建構跨世紀的兩岸關係：正視一個分治中國的現實問題。中國大陸研究，42 (9)，49。
- 蔡政文等編 (2007)，全球化趨勢下之世界、區域及國家建構。高雄市：高雄大學政法系編委會。
- 蔡練生 (2011)。以擴大兩岸交流為基礎促成台灣佈局亞太及全球：馬政府兩岸政策成果三週年評析。海基會交流月刊，117，17。
- Nathan A. (2007)。Political Change in China: From Totalitarian Rule to Resilient Authoritarianism。
- 何大明 (譯)。從集權統治到韌性威權：中國政治變遷之路。臺北市：巨流。
- Abbott R., Keohane R., Moravcsik A., Slaughter A-M. and Sinidal D., 2000. "The Concept of Legal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4 (3), 402-410.
- Alastair, J., and Ross, R., ed. 2006.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China's Foreign Policy*. California, U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gsten F., Bates B., Nicholas L., Derek M., 2006. *China The Balance Sheet: What the World Needs to Know Now About the Emerging Superpower*. USA: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 Bush, R., 2000. "Political Change on Taiwan and Implications for United States Policy," Remarks b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Managing Director,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Richard Bush, at the Shorenstein Forum for Asia-Pacific Studies, Stanford University.
- Bush, R., 2005. *Untying the knot: Making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U.S.A.,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Clough, R., 2003. "Growing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Despite Political Impasse," in Donald Zagoria ed., *Breaking the China-Taiwan Impasse*. London: Praeger Press.
- Clark, I., 1999. *Glob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ein, J., & Pevehouse J., 2006.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Priscilla McGeehon Press.
- Hooghe, L., and Marks, G., 2001. *Multi-Level Governance and European Union*. Boston, Mass.: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Hurrell, A., 2007. *On Global Order: Power, Values,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as, E., 1990. *When Knowledge Is Power: Three Model of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andel, M., 1990. *Weak Stat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London, England: Frank Cass Co.
- Kahl, C., 1999. "Constructing a Separate Peace: Constructivism, Collective Liber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c Peace," *Security Studies*, 8(2), 99-102.
- Kirshner, J., 2006. *Globalization and 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Levy, J., 1994. "Learning and Foreign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8 (2) , 283-284.
- Linklater, A., 1998.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y*. US, Columbia: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 Li-Pei, W., 2003. "The 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The Dilemma of Political Confrontation 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China's Rise and Taiwan's Dilemma Conference*, Osaka University of Japan.
- Moore, T., 2005. "Chinese Foreign Policy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in Yong Deng and Fei-Ling Wang, *China Rising: Power and Motivation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USA: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Mearsheimer, J.,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 Mearsheimer, J., 1995.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 (3), 18.
- March, J., and Olsen, J., 1998. "The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Ord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 (43), 948-949.
- Morgenthau, H., 1956. *Politics Among Nations*. USA: University of Chicago.
- Puchala, D., and Hopkins, R., 1987. "International Regimes: Lessons from Induc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6 (2), 224-226.
- Romberg, A., 2002. "Some Thought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24), 249.
- Stein, J., 1996. "Image, Identity,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in Chester Crocker and Fen Hampson, ed., *Managing Global Chaos: Sources of and Responses to International Conflict*.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 Suisheng, Z., 1999,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Saunders, P., 2005. “Long-Term Trends in China-Taiwan Relations,” *Asian Survey*, XLV(6), 983.
- White, M., 2003.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England: Oneworld Publications.
- Wendt, A.,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 (2), 392-395.
- Xiangming, C., 2001. “From Regional Integration to Export Competition?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Economic Triangle,” in Alvin Y. So, Nan Lin, & Dudley Poston, eds., *The Chinese Triangle of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 and Its Normative Discourse: The Settling Approach of Global Community and Dialectical

Philosophy

Hehua Jiang¹ Chun-Chig Chang²

Abstract

The mutually signed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of 2010 marked a historic mileston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explore issues such as the nature, orientation and character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 in the new era and the 92-Consensus “agree to disagree” on which the base of exchange for Cross-Strait relations mainly relies. The 92-Consensus is both the foundation of relaxing the tension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a consensus accepted by U.S., China,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is article presents the normative discourse in order to create a new version of the 92-Consensus in the 21st century. Namely, the 92-Consensus may bring the meanings as time passed. Finally, this article offers the concept of global community to search for a settlement of disputes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It will combine the ontological color of a new global entity and the methodological character of dialectics.

Keywords: global community 、 norm 、 Cross-Strait relation 、
Dialectical Philosophy

1 Doctor of Chengchi , Government of Kaohsiung

2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Labour research,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Jiang Hehua, E-mail: chugwohua@gmail.com